

財政學系【碩士班】各組共同必修科目一覽表 [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113 年 4 月 29 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計量經濟學(一)	必	3	✓				
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租稅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公共支出分析與應用	必	3		✓			
合計		12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0							
<p>修課特殊規定：</p> <p>一、共須修習至少 10 門課程方得畢業。</p> <p>二、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碩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；畢業總學分數，其中 8 學分得修習系(所)外開放修習之同級課程，且採計為畢業學分。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</p> <p>三、碩士班學生每學年度至多修習可計入畢業學分之課程 9 門。(若學生超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)。</p> <p>四、未盡事項，請詳閱本系研究生修業規定。</p>							

【公共經濟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✓				
福利經濟學	必	3		✓			
財政政策	必	3	✓		✓		
合計		9					

【稅務組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 [11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]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國際租稅	必	3	✓				
稅務會計	必	3		✓			
租稅法專題	必	3	✓		✓		
合計		9					